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08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和议程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09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2月6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青岛上合国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大”),以标的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09,529,36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上合国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北京东路32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7L5Y842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空间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相关系统集成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谷物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产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与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物智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销售;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青岛上合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699,764.05	
负债总额	624,795.95	
净资产	434,968.35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68.16	
净利润	3,599.11	

青岛上合国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60%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61063056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以东,濱河路以北,交大大道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80,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报关业务;报税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金属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包装服务;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5,813.14	48,272.65	
负债总额	5,604.67	7,053.66	
净资产	20,208.47	27,219.98	
应收账款总额	4,164.86	2,033.88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0.66	17,167.29	
营业利润	1,683.12	-2,539.66	
净利润	1,328.82	-2,7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5	7,270.81	

4.本次交易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传化物流	80,800.00	100%	32,320.00 40.00%
青岛国大	0	0	48,480.00 60.00%

5.公司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等情况,不存在涉及其他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将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6.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青岛上合国大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锐置业有限公司

1.1 甲方支付首笔交易价款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甲方同意延期或以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的除外)为前提:

1.1.1 乙方、丙方及丁方充分配合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就丙方、丁方开展(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乙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满足甲方需求,尽职调查的结果显示达到甲方的收购条件;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时本条款已满足;

1.1.2 乙丙持有的丁方股权均不存在、不潜在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1.1.3 丙方注册资本为80,8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800万元;

1.1.4 丙方、丁方持有的《营业执照》、丁方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资质现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潜在存在任何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监管规定被暂停使用、被吊销、被注销等限制情形;

1.1.5 丙方、丁方持有的资产合法有效,均不存在、不潜在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留置等担保型权利负担;

1.1.6 除本协议已披露债务外,丙方、丁方无任何负债及或有负债;

1.1.7 本协议附件1《关键团队人员》所列人员与丙方、丁方建立劳动关系,该部分人员若未来因解除劳动合同等事项产生的应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合称“应付费用”),交割日前未一年产生的,由乙丙方承担该部分人员在股权交割日(含)前对应的应付费用,由丙方、丁方承担该部分人员在股权交割日后对应的应付费用;交割日一年后产生的,均有丙方、丁方自行承担。戴银华股权转让前,自丙方、丁方转至乙丙及其关联方的人员,由乙丙及其关联方承担该部分人员全部应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丙方、丁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1.1.8 本协议附件1《关键团队人员》所列人员与丙方、丁方建立劳动关系,该部分人员中从其他关联方转入丙方、丁方的人员的薪资待遇等,由乙丙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该部分人员在交易基准日(含)前对应的应付费用,由丙方、丁方承担该部分人员在交易基准日后的应付费用,但该部分人员在2024年全年最终绩效效均以乙丙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责任;

1.1.9 乙方、丙方、丁方的各项陈述与保证是合法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1.2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得以满足(甲方同意延期或以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的除外),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后,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的除外;

1.3 先决条件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得以满足(甲方同意延期或以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的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任何承担违约责任;

1.4 本条交易款的支付方式:

2.1 本次标的股权的总交易价款为509,529,36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玖仟伍佰伍拾万玖仟陆拾元整);

2.2 交易价款中包含的标的股权系在先决条件满足(甲方同意延期或以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的除外)的基础上,在交易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确定;交易基准日前(含交易基准日)标的股权对应的丙方权益由乙丙享有和承担,交易基准日后(不含交易基准日)由甲享有和承担;

2.3 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

2.3.1 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甲方同意延期或以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的除外)后30日内,甲方向乙丙支付总交易价款的9.8%,即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3.2 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且并购贷款审批银行授信额度批复后45日内(但不晚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甲方向乙丙支付总交易价款的60%,即305,716,1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伍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2.3.3 本协议生效后4个月内,甲方向乙丙支付总交易价款的剩余全部未支付部分,即总金额509,529,36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玖仟伍佰伍拾万玖仟陆拾元整)扣减已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金额;

2.4 交易价款应当扣除的情形:

2.4.1 本协议未披露的债务,由乙丙负责清偿。如乙丙未按约定清偿债务,甲方有权在交易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如乙丙不处理该等债务事项,则甲方有权以扣减金额处理该等债务事项;

2.4.2 如因乙方股权交割日前之擅自处置行为,致使丙方、丁方资产发生毁损、灭失,则甲方有权将上述资产价值贬损的数额从交易价款中等额扣减;

2.4.3 如丙方、丁方因股权转让日之前或股权转让日之后,均由乙丙负责支付,甲方有权在交易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如乙丙不负责该等债务事项,则甲方有权以扣减金额处理该等债务事项;

2.4.4 乙丙、丙方、丁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交易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

2.5 本条过期的:

3.1 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甲方同意延期或以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的除外)后30日内,甲方向乙丙支付总交易价款的9.8%,即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2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满足(甲方同意延期或以其他满足甲方要求的方式完成的除外)后30日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丙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将标的股权按股比例(6:4)享有和分配,在甲方成为丙方股东之后,丙方方可进行上述利润分配。

3.3 本条过期的:

4.1 甲、乙双方应于收到甲方首笔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将标的股权60%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商事登记手续,以及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商事登记(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应予配合。

4.2 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时,同步将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青岛上合化丝络电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商事登记为准)。

4.3 本条过期的:

5.1 本协议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5.2 若任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5.2.1 基本履约义务未履行的,交割方未满一年产生的,由乙丙承担该部分人员在股权交割日(含)前对应的应付费用